

成都调查:农村家庭型式适应城市生活问题

[美] 马丁·K·怀特*

成都调查

我用以讨论问题的数据,是通过1987年5月在四川成都两个主要城区对作为典型样本的586名年龄在20至70岁之间的已(曾)婚妇女进行调查取得的。^① 成都的样本是对该市两个主要城区(占成都总人口260万的46%和城市人口的97%)的所有街道随机抽取40个街道,随后又对登记居住在那些街道的已婚妇女进行系统的随机抽样获得的。对选中的妇女由四川大学社会学系的学生进行当面询问,一般是在家中,也有的是在工作单位或其他更为合适的地方。调查的回答率为87.7%。成都问卷的大多数问题集中于配偶选择的过程,婚姻史和当前的婚姻关系,因此我可以检查同婚姻和家庭生活有关的广泛问题,但无法检查其它可能引起兴趣的关于经历和习惯的问题。问卷中既概括有关早期家庭生活的以往的问题,也包括有关当前婚姻关系的问题,从而使我可以检查出身农村和出身城市的妇女过去以及现在的区别。^② 由于成婚时的迁移是移居的一种主要形式,而且一般是女方迁到丈夫家而不是相反(见Laveiy将出版文章),将注意力集中于已婚妇女和这样较大的年龄范围,就有最大机会在样本中找到相当数量出身农村的案例。

然而,即使我们考察通过婚姻具有流动性的妇女,在样本中年龄较轻而又从乡下开始生活的妇女数目也相对较小(参见下面的讨论)。^③ 本项研究的另一个局限性在于利用当地的户口登记选择采访的妇女。这样,那些长期住在成都然而户口不在当地的妇女就不可能包括在样本之中。由于中国近年来城市人口增长的很大一部分是没有取得城市户口的人,如家庭保姆、农村公司开办的小旅店的雇员,以及一般的“流动人口”,因此我们样本的这一特征就意味着无法检查这类新近移居到城市的人们婚姻和家庭生活。^④ 这样,本项研究对于改革年代中适应城市生活的新趋势充其量只能做些猜测,本论文基本上是回顾过去,考察早几代移居的农村妇女适应成都城市生活过程的性质。即使是这一方面,读者也需记住,我们的样本不是就各个阶段住在或迁往成都的人进行随机选择,而是对当前住在成都的妇女——其中有

* Martin, K. Whyte, 美国密执安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 ① 这次调查的某些部分实际上是1984年在作者指导下在底特律城区就配偶选择和婚姻关系进行的一次调查的重复。成都阶段的研究工作均是在美国全国科学基金会、中国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四川大学三方的美中科学合作计划资助下合作进行的。然而,我的中国合作者对本文并不负有责任,这里反映的只是作者的看法。
- ② 很遗憾,在成都调查中没有访问男子。这样做的原因是为了与底特律的调查一致起来。那次也只询问了妇女,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经费的限制。
- ③ 从50年代起,越来越广泛地实施了一项政策,使同城里人结婚的乡下或郊区妇女无法将户口迁到丈夫居住的城市去,从而协助中断了这一迁移途径。
- ④ 据估计,登记人口超过1千万的中国最大城市上海和北京的流动人口超过100万。对于成都的流动人口我没有任何可靠的估计数,但无疑自1987年以来一直在持续增长。

些来自农村,有些来自城市——进行随机抽取形成的。①即使有如此种种局限,成都数据仍是丰富和不同寻常的,为更系统地研究适应城市生活这类题目提供了以往所不具备的基础。

移居城市的流动趋势

第一个要考虑的问题是,从成都调查数据中,我们可以就各个时期由乡村迁往城市的流动情况的变化了解到什么,我们向回答者提出各种有关她们个人背景的问题,包括出生在哪儿,生长在什么样的家庭,在哪儿长大,祖父和父辈中有多少是在城市长大的,结婚时住在哪儿。鉴于我们的样本是由1987年生活在成都(户口也在那儿)的已婚妇女构成的,我们就可以研究造成这一样本的流动过程。在表1中,我列出了各个时期对上述问题回答情况的分布。在表中妇女不是按出生时间而是按第一次结婚的时间分组的,因为我最关心的是婚姻的

表1 成都已婚妇女的乡村和城市背景(%)

	结 婚 日 期				
	解放前 1933—1948	50年代 1949—1957	大跃进/恢复 1956—1965	文革10年 1966—1976	改革时期 1977—1987
1. 出生地					
大城市	40.8%	22.4%	41.5%	55.2%	82.9%
中等城市	7.0	15.0	12.2	11.2	5.2
小城镇	21.1	29.0	31.7	23.3	9.5
农村	31.0	33.6	14.6	10.3	2.4
2. 是否在成都长大					
是	45.1	24.3	46.3	56.0	88.6
否	54.9	75.7	53.7	44.0	11.4
3. 家庭类型					
地主	2.8	15.4	20.3	7.1	0.5
农民	50.7	51.9	17.6	13.3	5.3
工人	7.0	3.8	10.8	24.8	53.8
商人	28.2	20.2	39.2	26.5	13.0
干部/职员	11.3	8.7	12.2	28.3	27.4
4. 成长期周围环境					
单位住房	1.4	0.0	8.9	24.6	36.8
城市居民区	56.5	40.4	64.6	63.2	60.3
农村	42.0	59.6	26.6	12.3	2.9
5. 父母在城市中长大的数目					
没有	47.9	61.7	34.1	19.8	8.1
一人	23.9	12.1	20.7	29.3	43.3
两人	28.2	26.2	45.1	50.9	48.6
6. 城市化尺度					
农村	33.8	38.3	9.8	7.8	0.5
主要是农村	19.7	29.0	35.4	22.4	10.0
混合	16.9	18.7	20.7	32.8	32.4
主要是城市	22.5	10.3	25.6	24.1	35.2
城市	7.0	3.7	8.5	12.9	21.9
总 数	71	107	82	116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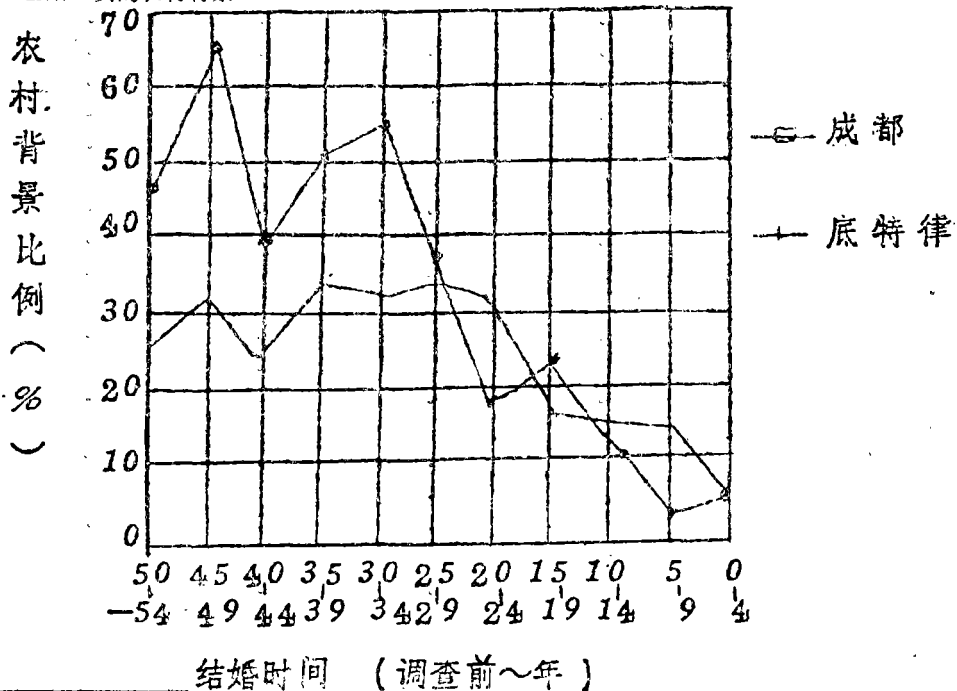
① 换句话说,成都考察采取的是横断面型式而不是纵向或典型组型式。死亡或有区别的移出情况等过程使我们的成都样本中年龄较大的妇女不能完全代表以前各阶段住在或迁进该城的妇女。

变化。鉴于我也关心政治和经济气氛的重大变化所造成的影响，我把成婚时间按照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研究中已经标准化了的主要政治运动划分为不同阶段。

表1各栏反映的总的趋势是，结婚较早的成都妇女中有50—60%有农村或小城镇背景（见第1、2列数字），而近些年结婚的人当中这样的人下降到10%甚至更少（见第5列），这种转变是不会使人感到意外的。然而除了这一主要趋势外，还有其它一些令人感兴趣的明显特征。首先，50年代结婚的成都妇女的背景中“乡村成份”比1949年以前结婚的妇女高得多（请比较第一列和第2列数字）。这里，我们可以看到50年代人们大规模地从农村迁往城市所留下的痕迹。这一人员流动是中共取得全国政权的第一阶段机会日益增多的佐证，在那一阶段城市有显著发展（见Kirhby 1985）。第二，在流入城市的人员中，特别是紧接着1949年的那个兴奋阶段，有相当一部分并非是到城市中寻找机会的农民。在这一流动中，出生在中小城镇的人占了相当比重（见表中第1栏）。同时在那一阶段，出身地主家庭的人，出于可以理解的原因，异乎寻常地急于离开乡村，并且达到了目的（见第3栏）。最后一个明显特征是，在后来的岁月里，离开农村的运动显然被成功地切断了。到改革时期，在成都结婚的妇女中几乎90%是在当地长大的，至少是从6岁起（见表2栏），她们当中几乎一半人的父母都一直生活在城里（见第5栏）。①在没有任何可比参照系的情况下很难知道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数字的。但是，在一个城市人口绝大多数时间低于20%的国家，自1958年以后，农村人实际上被排除在城市婚姻、就业机会和居住市场之外，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

对此我在大底特律地区进行的同类研究，对于表1反映的许多问题，两次研究没有完全可比的数据，但我可以绘出在两个城市（成都和底特律）的妇女中在小城镇或乡下长大的比例，以及这种比例如何根据她们结婚的阶段而有所不同。图1绘出这种比较的结果。为了进行比

图1 已婚妇女的农村背景



① 1958年发动大跃进以后的年代结婚的妇女情况大致相同。此外，在同一阶段，样本中的妇女中约25%的人（外）祖父母4人都是城里人。这些关于父母和祖父母的数字并不特指成都，而是指在任何中国城市长大。

较,我将妇女按第一次结婚的时间每5年分成一组,即进行研究(1987年和1984年)前0—4年、5—9年、10—14年,等等。

尽管两次研究中的趋势都有一些波动,但图1仍为中国限制移居的社会实验的结果提供了明显的证据。美国的数字来自一个主要城市——这个主要城市所在的社会即使是在考察期开始的时候城市化程度也比今天的中国高——表明来自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的比例从结婚较早阶段的约三分之一下降到最近的15%以至更少。在成都的样本中,结婚较早的人中来自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的比例早期不规则地摇摆于约50%上下,而在最近急剧下降到5%以至更少。在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四川,以及妇女在成亲时迁到丈夫家的传统背景下,晚近结婚的分组中来自小城镇和农村的妇女比例比底特律还要低,是这里要特别关注的重要特征。^①这样,成都调查的结果,印证了其他人在更为普遍的水平上记述了的人口运动的急剧变化(见Kirhby 1985)。^②

配偶选择与婚礼经历

我希望研究的第二个问题是,在配偶选择和婚礼经历方面,成都的妇女是否依其乡村或城市背景而有区别。此外,为了考察城乡差别问题,我希望知道乡村或城市背景对配偶选择和婚礼经历的影响是否在某些阶段大于其他阶段。我的假定是,成都的数据将表明这样的迹象,1949年以后结婚的妇女,在配偶选择与婚礼经历方面的乡村—城市差别要比1949年以前结婚的妇女大。

我首先设计了一个总的衡量在农村或城市背景的尺度,包括一个妇女的出生地、成长地、结婚地及其父母和祖父母的城市背景。确定得出的尺度应该称作什么有些困难,为了简便我称之为“城市化尺度”,根据这一尺度得分高的就是“城市化”程度较高。但是读者要记住这是一种简称,上述尺度衡量的实际上是每一个答问人年轻时其背景中乡村或城市因素的多少。在大多数场合这一尺度用于分析时是连续变量,但在表1的第5栏中是分成5段的阶段型的。

我们已经看到,成都样本中较年轻的妇女中绝大多数都是“城市化”程度很高的,因此,我将主要考察年龄较大的妇女在配偶选择和婚礼经历方面的区别,特别是1949年以前结婚的和解放初期结婚的妇女,为了考查个人城市化对配偶选择和婚礼经历的影响,我对1949年以前、1949—1957年和“以后”阶段(将表1中的最后3个阶段合并到一起)的“城市化尺度”及一系列与上述经历有关的情况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调查的结果在表2中列出。

表内的数字尽管有些矛盾的地方,但总的说来指出了几个明显的结论。首先,不出意料,农村背景同城市背景在择偶过程的许多方面似乎造成重大差异。在所有成都妇女(见表2第1列)当中,背景中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在择偶时运用了更多的选择自由,更可能在婚前有广泛的约会,^③在开始有男朋友和性关系时年龄更大也更成熟,更可能已经就业并准备终生从业。然而城市化妇女也比其他人更可能在婚前同居和怀孕。在一般差别中有一点是出乎意

① 然而,我们的样本中没有包括没有户口的妇女,这同样可能夸大了排除农村移民措施的有效性。或者从另一方面看这一问题,这些结果证实了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因为如果妇女要避开这类措施,往往成为“二等”(即没有户口)公民。

② 当然,这里没有考察相反方向——从城市向小地方——的人员流动,也没有考虑从城市到农村随后又返回城市的临时性流动,这种情况一度相当普遍,特别是在70年代。

③ 然而要注意到大多数妇女是在决定了要和谁结婚之后才开始约会的,因此约会与其说是选择恰当对象的工具,不如说是一种婚前熟悉选定对象的方式。见Whyte将出书中的讨论。

表2

城市化与择偶过程的相关性 (零级相关指数)

	结婚年代 (成都妇女)			
	全部	1933—1948	1949—1957	以后
1. 选择自由				
(1)从未见面或幼时订亲?	-.34*	-.09	-.37*	-.15*
(2)包办还是自由选择?	.21*	.04	.28*	-.10*
(3)家长还是本人作主?	.26*	.13	.18*	.01
(4)自己认识?	.14*	.22	.33*	-.05
(5)别人介绍?	.26*	.05	.31*	.08
(6)选择自由尺度	.35*	.13	.27*	.06
2. 约会与选择				
(1)频繁约会的结合	.29*	.01	.28*	.14*
(2)男友数目	.28*	.14	.28*	.06
(3)可能结婚对象数目	-.01*	-.12	.05	.00
(4)相爱程度?	.13*	.11	-.15	-.03
3. 早熟与性关系				
(1)第一次浪漫史年龄	.35*	.18	.26*	.13*
(2)第一个男友的年龄	.38*	.21	.34*	.15*
(3)第一次性交年龄	.34*	.18	.12	.16
(4)婚前怀孕	.20*	.27*	.28*	.02
(5)婚前性交关系	.07	.02	.09	.00*
(6)婚前同居	.13*	.09	.04	.10*
4. 结婚时状况				
(1)丈夫结婚年龄	.24*	.16	.39*	.12*
(2)新娘结婚年龄	.36*	.07	.22*	.14*
(3)新娘是否就业?	.43*	.05	.29*	.20*
(4)新娘工作愿望	.19*	.20	.29*	-.10
(5)认识丈夫时间	.09*	-.11	.12	.04
5. 婚礼性质				
(1)是否举行婚礼?	.05	-.02	-.10	-.10*
(2)参加婚礼人数	.10*	-.17	-.21*	.12*
(3)是否请客?	.00	-.04	-.28*	.16
(4)参加宴席人数	.62	.14	-.26	-.09*
(5)全部婚礼费用	.25*	.04	-.18	.25*
(6)双方承担费用	.12*	.39*	.30*	-.15*
(7)新住所	.07	.15	.33*	-.04
(8)婚礼繁复程度	.13*	-.16	-.28	.22*
数 目	586	71	107	428

* = $P \leq .05$

料的,那就是城市化的妇女举行复杂和费用很高婚礼的可能性比其他妇女略高(见第5栏第1例)。我将在以后谈及这一型式的复杂原因。

对本文提出的论点来说更为重要的是表2中第2列和第3列的区别。这两列数字使我们得以考察革命前和革命后、大跃进前结婚的妇女,这两组人中包括相当数量的城市化妇女和非城市化妇女。通过这种比较可以看出一种总的型式,即除少数例外,1949年以前结婚的妇女中,城市化妇女与非城市化妇女在择偶和婚姻经历方面的差距最小。然而50年代结婚的妇

女中，城市化与非城市化的在择偶和婚姻经历方面就有更为明显以及相对而言比较一贯的差别。^①

50年代成亲的城市化妇女（见表2第3列）同样本中其他妇女的差别，同讨论整个样本的趋势时已经指出的基本相同：在择偶时行使更多的自由，开始约会、发生性关系和结婚时年龄更大，婚前已经就业并很愿意继续工作。^②50年代结婚的城市化妇女也更可能举办节约从简的婚礼，自己负担婚礼的大部分费用，在婚后住在单独的公寓里，而不是同一方的父母（一般是新郎）住在一起。因此，在几乎所有方面，这些城市化的妇女都比非城市化的同期妇女更可能遵守家庭政策的规范，包括自由择偶，婚事从简。^③总的说来，在50年代的中国城市里，与择偶有关的习惯方面发生了比农村更迅速、更彻底的变化，其结果是，具有不同城乡背景的妇女这方面经历着越来越大的差别。

表2中最后一个明显的型式是，1958年以后结婚的妇女中，不同城乡背景对择偶过程造成的差别不如以前时期明显（见表2第4列）。在大多数方面，除了婚礼仪式，50年代那种个人背景对新娘的影响依然存在，但不那么显著。相关性最强的是婚前约会频繁程度、各种婚前经历和结婚的年龄，而不是一般的择偶自由。鉴于年轻妇女中有农村背景的数目极少，因此这种弱相关性意味着什么不大清楚。这最后一列的相关值较低或许可以看成是城乡之间文化鸿沟再度缩小的表现，即50年代趋势的逆转。然而也有前面提到的另一种可能：也许在年龄较轻的这一组妇女中有较强农村背景的人数太少，因此不足以测量近年城乡文化差距的规模。而且也有这种可能，那些在晚近阶段设法迁往城市的妇女经过了一定的选择性招募过程，因此不一定是那些留在农村的人的典型代表。

然而，比较一下1957年以前和1958年以后的婚礼情况，的确可以看出一种特别令人感兴趣的型式（见第5栏）。一般说来，在50年代有强烈城市背景的妇女婚礼要比其他人简单一些。然而这一型式在“以后”列中发生逆转，城市背景较强的妇女比其他的婚礼庆祝活动更繁复。考虑一下城市婚礼活动中发生重大变化这一总的情况，可以更清楚地理解这一奇特的“逆转”现象。按结婚时间绘出我们调查的全部妇女的“婚礼复杂程度指数”（图略）的三年滚动平均数。^④结果表明，在1949年以后，婚礼的趋势是越来越简化，从50年代中期到1970年左右一直保持在很朴素的水平上。然而在毛去世之前，婚礼的繁复程度就开始回升，这一趋势在改革时期加快了。在这种剧烈变化的形势下，举办费用高昂和繁复的婚礼的必要性，对具有很强城市背景的妇女的影响，要比城市背景不那么强的妇女大。^⑤

① 只有两个方面50年代结婚的妇女当中家庭背景造成的区别与1949年以前结婚的妇女差不多，或者1949年以前结婚的妇女中差别更大。这两个方面是新娘是否婚前怀孕（见第3栏第（4）行）和夫妇双方承担的婚礼费用（第5栏第（6）行）。

② 对所有的妇女都询问了第一次性关系的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指婚前性经历，而是婚后性生活的开始。我估计，即使是样本中比较年轻的妇女，结婚时不是处女的最多只占30%。见Whyte将出书。

③ 这一一般结论的例外包括婚前孕，这是绝对不被鼓励的，而在城市化的答问者中更为多见。还可以注意，在整个样本中，参加过集体结婚的妇女很少：686人中只有20人，而且城市化妇女参加集体结婚的并不比非城市化的普遍。

④ 滚动平均数是将某一年及在此之前和之后各一年的指数结合起来，例如1957年的就是1956、1957和1958年指数的平均值。采用滚动平均数的目的是消除年与年之间的不规则变化，从而在一个小样本上看出主要趋势。婚礼复杂程度包括是否举行婚礼，有多少人参加，是否设宴，多少人入席，是否给财礼，财礼的平均价值，整个成亲费用。这7项的平均相关系数是 $r = .32$ ，指数栏按前面提到的“城市化”指数相同的方式设计的。

⑤ 这一发现并不意味着目前城市的婚礼一般比农村繁复。现有的印象证据表明，自从7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也有婚事繁复程度越来越严重的趋势。我们样本中城市背景不那么强的妇女的婚事可能不象留在乡下的姐妹们的那样繁复，因此，成都数据并不能为衡量近年来乡下和城里婚礼的相对规模和繁复程度提供恰当的证据。

我在本文中希望讨论的最后一点是“那又怎么样”这一问题。即使有着农村背景和有着城市背景的妇女革命后在婚姻方面有着不同的经历,这种区别是否会造成持久的影响?具有农村背景的妇女,她们的家庭型式同具有城市背景的妇女的家庭型式有显著差别吗?或者,城市生活的影响足以使不同背景的妇女在当前婚后生活中的行为没有多少区别?

在成都调查表中,总共有大约100项衡量被调查者当前家庭生活各个方面情况的问题,包括他们的家庭情况(例如曾否离婚,生了多少孩子,家里是否有上年纪的亲属同住等等)。婚后关系的积极特征和消极特征(例如相爱程度,对相互交流和双方面的相互关心,对婚姻的总的满意程度,婚姻关系的担心,虐待妻子的情况,婚后冲突的频繁程度),夫妻间分担家务劳动的情况(在做饭、洗碗筷、收拾房间、洗衣服等方面),双方做决定的相对权力(关于开支、教育孩子、分担家务等等),以及关于婚姻的一系列态度和价值观(例如成功的婚姻包括哪些重要的特征,一个妇女如果不结婚能否过上充实、幸福的生活,等等)。

为了看看这些衡量当前婚姻和家庭情势的广泛问题是如何与“城市化程度指数”相联系的,我首先将注意力限于那些仍同第一个丈夫保持婚姻关系的妇女(共528人,占整个样本的90%),从而使婚史标准化。然后,我按接受采访者结婚的时间,计算“城市化程度指数”同衡量当前婚姻和家庭情势的每一项目之间的部分相关关系。按结婚时间加以控制的原因,是为了保证调查结果不受结婚时间长度不等的影响。换句话说,加入这一因素后我们比较的是结婚时间相同两个人背景中城市化程度不同的妇女。

读者将会看到,没有显示这一复杂的统计活动结果的图表。其原因非常简单。我在检查得出的相关值时发现,它们几乎都接近于零。更具体地说,在检查这许多相关值(约100项)时,仅仅依据机会一般预期有5项能通过传统的 $P = .05$ 的意义测试水平。我的检查结果中有8项超过那种传统水平,即略高于仅依据机会应出现的数目。尽管这8项相关值大都符合预期的型式,即城市化的答问人比城市化程度低的答问人更少保守性或传统性,然而要为总的型式提供证据,这种相关性仍然太微弱和零碎。^①

从这一努力中应得出的结论是明显的。尽管已经提出的证据表明,具有乡村背景的答问人与具有城市背景的答问人在进入婚姻关系的方式上有重大区别,但这两类人在当前的婚姻型式、经历和态度方面基本上没有什么区别。这一“否定性质的发现”为中国城市生活的均匀化力量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或者换一种方式看待这一问题,这些发现清楚地表明,鉴于城市生活使具有很强农村背景的妇女同具有深刻城市背景的妇女没有什么差别,这表明前者特有的经历和习惯并不一定使她们在家庭型式和态度方面永远与他人不同。^②

① 相关值较高的8个项目是:城市化的答问者比非城市化的答问者更可能同丈夫讨论“现代婚姻”与“传统婚姻”的区别;她们被丈夫打的可能性更小;她们同意“结婚的主要目的是生孩子”这一说法的可能性更小;她们更可能宣称,在就如何开支同丈夫发生争执时,她们的主意占了上风;她们强调“教育孩子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让他们听话”的可能性更小;她们更可能宣称,她们的丈夫在教育孩子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让他们诚实;她们宣称丈夫在教育孩子时强调集体主义的可能性更小;以及她们更可能宣称同丈夫共有的性格特点较少。然而即使是这些在统计上有意义的相关值也非常微弱(大多在 $r = .09$ 到 $.11$ 的范围内,最高的是 $v = .21$),而许多其他的衡量项目同“城市化程度指数”没有重要的联系,例如以下方面:生育子女数目,丈夫是否表达和表示过爱慕,是否受过丈夫打骂,是否三代人一起生活,是否同夫妻双方的亲戚都保持密切关系,分担家务劳动和作出决定的型式,对于妇女不结婚能否生活得幸福的看法,以及对夫妻双方对上了年纪的父母负有同对孩子同等重要的义务的看法。

② 我用分组分析的方法测试了这一结论的可靠性,检查那些配偶选择经历差别最大的妇女(50年代结婚的)和那些接触城市生活条件最短的妇女(1978年以后结婚的)。在这两个分组中都没有个人“城市化”背景更多地影响衡量当前婚姻和家庭情势的明显趋势。因此,就我们能够对成都数据作出的估价来看,城市社会条件对具有农村背景的妇女产生的均质化影响,其作用速度是相当快而且是普遍性的。

不能用数据质量差和样本中没有任何有意义的变异来解释这一否定式发现的型式。我在检查个人城市化程度以外的其它指标时,发现其中有很多同当前婚姻和家庭情势的联系要更强。比如,在上述分析中作为控制值采用的结婚年度变数,同60%的检查指标具有统计方面有意义的相关关系,其中有的相当强(范围在 $r = .30$ 至 $.70$ 之间,这里没有绘出详细的情况)。显然,不同年龄、结婚时间不等的妇女,在当前家庭情势和态度方面有很多区别。对教育工作单位类型(国家或集体)一类指标的粗略分析表明,城市妇女的家庭经历也依据其它一些背景因素而有所不同。因此,城市居民的婚姻型式和家庭观并非全部彼此相似。但是,在说明存在的差别方面,农村背景和城市背景似乎并不重要。

结 论

这里提出的分析表明,尽管城市和乡村之间的文化差距扩大了,然而这并没有使农村移民难以适应城市生活成为一个“社会问题”。的确,我们样本中的农村妇女尽管有不同的背景和早期经历,然而她们当前的家庭型式和态度等同城市背景的妇女颇为相似。应该如何解释这似乎轻而易举地适应城市生活的现象呢?我想说,基本因素是50年代在中国的城市里建立起来的强大的社会控制体制。(可参见 Whyte and parish 1984; Henderson and Gohen 1984; Waidei 1986),以前加强城里人同乡村联系的组织形式,例如同乡会,被工作单位和居民委员会取而代之。在使农村来的人适应城市型式而不是保持独特的农村传统和方向方面,新建立起来的严格组织体制是非常有效的。

使农村移民轻而易举地适应城市的一个次要因素可能是移居城市过程的性质本身发生的变化。1949年以前以及50年代初的相当一段时间,移居城市是相对自由和不受管制的。但是,在成功地实行了对迁居的控制后,那些得以迁往城市的人可能是经过选择的幸运者,并不能代表那些留在乡下的人。那些后来得以在城市站住脚的少数人,可能是注定要在文化上迅速适应城市生活方式的人。

1978年以后,农村移民的新浪潮涌入中国的城市,本文对其适应城市生活的过程进行了分析,从中可以引出什么教训呢?很遗憾,正如前面反复提及的,成都调查的数据不幸并不包括近来造成城市人口大幅度上升的各种移民。而且,这一新的移居浪潮的背景条件许多方面与毛的时代有重大区别。^①但是中国的改革也没有拆除掉城乡之间的壁垒。尽管这一浪潮比50年代以来的任何时候规模都大,但许多新移民只是短期居住,他们同城市工作单位或街道可能有也可能没有持久的联系,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并未取得户口。因此,正如“流动人口”这一说法非常贴切地表明的,他们在相当程度上仍处于城市体制之外。

这些情况意味着,在改革时代,移居城市又转回到更新近于竞争型变动形式,许多更典型的农村居民可能正在城市取得立足之地,与毛的时代相比,这些新移民可能不那么倾向于适应他们迁去的城市中的生活方式,也较少受到这方面的压力。例如,城市流动人口坚持要好几个孩子,尽管有城市户口的人目前遵守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这意味着,与我

(下转第90页)

^① 很难说在改革时代这一文化差距是在缩小还是扩大。然而我们确有证据表明,由于改革,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有所缩小。见 Whyte 1986中进行的讨论。

-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ibid.)
- Southall, Aidan, Peter J. M. Nas and Ghaus Ansari (eds. 1985) City and Society, Studies in Urban Ethnicity, Life—Style and Class. Leiden, Institute of Cultural and Social Studies.
- Southall, Aidan (1979) "Small Towns in African Development." Africa vol. 49 no. 3. Also as (1979) Small urban centers in rural development in Africa. Madison, African Stud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Staffa, Susan (1977) Conquest and Fusion, the social evolution of Cairo 642—1850.
- Vansina, Jan (1966) Kingdoms of the Savann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Wallerstein, I. (1974)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Wheatley, Paul (1971)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Chicago, Aldine.
- Wilson, Godfrey (1942) An Essay on the Economics of Detribalization in Northern Rhodesia. Parts I and II. Rhodes-Livingstone Institute.
- Western, John (1981) Outcast Cape Tow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World Bank (1982)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2, 198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rld Bank (1984) The Urban Edge, issues and innovations. Vol. 8, No.6.

责任编辑：谭 深

(上接第73页)

们从成都调查中得到的证据相比，这些新移民更可能在城市中保持独特的农村习惯和社会型式，因此，他们在适应城市生活方面可能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问题。

应当承认，这些只是推测，而不是依据成都调查的证据得出的结论。但是如果这些推测是正确的，它们就为今后的研究提出了有趣的课题。应该利用专门为研究城市“流动人口”设计的抽样办法开展工作，这方面有的中国研究人员已经着手进行。在这种研究中，考查一下这些新移民在保持农村习惯和态度方面是否比以前的移民更成功，在适应城市生活方式方面是否遇到更多的困难应该是富于成果的。也许城市人类学家应该敏感地注意与过去的根基有关的、农村导向的紧密关系变活的迹象。例如同乡会一类曾在中国城市十分突出的特征。

责任编辑：谭 深